**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衔接申请**

**办事指南**

1. 设立依据：

冀人社规〔２０１８〕８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二、办理材料:

1.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表》2.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》

3.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》四、办理时间：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，到转入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 填写《参保表》和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转入表》）。村（居）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 供的材料，并于每月 １０日前将《参保表》和《转入表》及有关材料 上报乡镇（街道）事务所。转入地乡镇（街道）事务所审核无误后， 应于每月 １５日前将《参保表》和《转入表》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级经 办机构。转入地县级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，应在 ３个工作日内向 转出地县级经办机构寄送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》（以下简称《接收函》）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 相关材料的复印件。转出地县级经办机构接到《接收函》和相关材 料后，应在３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转移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，符合 转移规定的，应及时通过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结息处理，打印 《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转出表》）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于次月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 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至转入地县级经办机构指定的银行 账户，将《转出表》寄送转入地县级经办机构，并终止申请转移人 员的城乡居保关系。 第五十五条 转入地县级经办机构收到《转出表》，确认转入 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，应在 ３个工作日内进行实收处理， 将参保、转移信息录入信息系统，为转入人员建立、记录个人账户， 并通过乡镇（街道）事务所或村（居）委会告知转入人员。已经在转出地完成当年度缴费的人员，在转入地不再缴纳当年保费。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现场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